

鲁山县交通运输局文件

鲁交执法（2021）17号

关于印发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的 通知

局属各股室（站、队）：

为深化落实交通运输优化营商环境举措，根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鲁山县交通运输局制定了《鲁山县交通运输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鲁山县交通运输局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2021年9月10日